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16-024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年度预测担保<br>额度（人民币<br>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br>（人民币万<br>元） | 已提供担保余<br>额（人民币万<br>元） |
|------------------------|-------------------------|-----------------------|------------------------|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br>务有限公司 | 67,500                  | 2,000                 | 50,000                 |
|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85,000                  | 40,000                | 37,200                 |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授信，在此额度内前海瑞茂通可申请与浙商银行开展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进口押汇等业务。为保证该业务顺利进行，公司拟为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拟同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那曲瑞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10.00亿元；并同意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2.25亿元。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调剂给那曲瑞昌使用，那曲瑞昌调剂后的担保额度为7.5亿元。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调剂给那曲瑞昌使用，那曲瑞昌调剂后的担保额度为8.5亿元。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 被担保人名称             |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含追加额度）（人民币万元） | 2015年11月2日总经理办公会调剂后额度（人民币万元） | 2016年4月19日总经理办公会调剂后额度（人民币万元） |
|--------------------|--------------------------|------------------------------|------------------------------|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67,500                   | 67,500                       | 67,500                       |
|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55,000                   | 75,000                       | 85,000                       |

|                |        |        |        |
|----------------|--------|--------|--------|
|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 | 20,000 | 20,000 |
|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40,000 |

前海瑞茂通和那曲瑞昌均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在公司 2015 年度对旗下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出资比例 |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
|--------------------|-------------|-------|-----------------------------------------|-------|------|-------------|-------------|------------|
|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      | 王东升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 | 100% | 212,324.29  | 146,832.19  | 65,492.10  |
|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5,000       | 王卫东   | 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 供应链管理 | 100% | 226,466.06  | 159,549.36  | 66,916.69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二）《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履行的债务、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07,7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新加坡元境外债担保余额为 83,440.16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65%；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